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規定

87年9月16日88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87年10月15日臺(87)高(一)字第87113552號函修正後備查
87年11月4日88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29日8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8年10月11日臺(88)高(一)字第88124225號函修正後備查
90年11月1日91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12月13日臺(90)高(一)字第90177427號函核定
94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7月8日臺高(一)字第0940088230號函備查
94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1月8日臺高(一)字第0940152644號函備查
97年11月27日98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2月13日臺高(一)字第0980015214號函備查
100年4月21日100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5月6日臺高(一)字第1000073069號函核定
102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0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53060號函核定
104年9月17日105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44349號函核定
105年1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3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21861號函核定
106年11月9日107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80438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各項招生考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三、委員數人：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中心主任擔任。
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組織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各系所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應組成系所招生委員會。系所招生委員會委員以五人為原則，系所主管為招生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選，報請相關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聘任。
系所主管為系所招生委員會議之召集人。系所主管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資料審查、口試評審、命題及閱卷之委員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資料審查及口試評審之委員不得少於三人。

前項委員之聘請，應於考試開始前由系所主管選定，經教務長核定後為之。委員之人選應予保密。

第 四 條 各項入學考試之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考試項目及其所占總成績比例、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原則、成績複查、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 五 條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除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外，得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等入學方式為之。

第 六 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後，報教育部核定。

學士班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配置比例原則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

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區分為一般生及在職生；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分別載明於招生簡章。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二、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由系所、學位學程於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額內自行分配，遇缺額或不足額錄取時，名額得予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報名人數少於招生簡章公告之名額時，得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公告當學年度停止招生。各系所應自訂碩士在職專班開班之最低人數及未達開班人數時之因應措施，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 (一)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招生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三、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相關聯合招生委員會時程辦理。
 - 四、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
-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各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之資格者。
 - (二)本校得報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教育資歷、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二)遭開除學籍之學生及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三)僑生必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四)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之資格者。

(二)在職生及報考在職專班考生需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始得報考。

四、博士班：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者。

(二)在職生需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始得報考。

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須具相關系所性質之工作年資或經歷，由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但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學士班轉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學士班轉學考各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包括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自行訂(認)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各學系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九條 各項入學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擇一項或多項辦理；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碩、博士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碩士在職專班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學士班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須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並得視需要採用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招生考試得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辦理。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完成報到後，招生名額仍有缺額時，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順序。學士班特殊選才之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一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

本校受理後，將依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之科目，複查其試卷卷面成績、成績登錄、累計分數及是否有漏閱情形，並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答復考生；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原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招生申訴事件，以確保考生權益。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錄取生應依規定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辦理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依序遞補。

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已報到者，除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外，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學士班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分發錄取生，除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外，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第十四條 報考生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或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依據。網路上輸入或報名表上所載資料經查驗與學歷(力)、經歷證件不符或證件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時，取消報考生之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行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試務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考試之報名費用，得採階段收費方式，其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需蒐集、處理、利用考生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管理與維護。

第十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